



北京信用联盟文化有限公司

通知

根据《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和 2021 年 9 月 24 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制定的《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等相关规定，行政机关有权对违反规定者做出行政处罚和罚款。

为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维护公司的形象和员工的健康，特通知如下：

- 1、本公司严禁任何人在本楼内（城通街 26 号院 2 号楼）抽烟，包括办公室、卫生间、走廊、楼梯间等各个区域。
 - 2、凡因个人违反上述规定而产生的所有罚款（包括对公司和个人），均由行为人全部承担，公司对因此而产生的罚款不负任何连带责任。
 - 3、请全体员工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自觉抵制吸烟行为，共同营造一个清新的工作环境。
- 敬请周知，谢谢合作！

北京信用联盟文化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8 日



北京金融街第一太平戴维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BEIJING FINANCIAL STREET SAVILLS PROPERTY MANAGEMENT CO.,LTD.

MEMORANDUM

文件编号：(2023)物-JX(客)字 M/ 015

致 TO : 各客/租户 日期 DATE : 2023 年 03 月 01 日
由 FROM : 北京金融街第一太平戴维斯 总页数 Total Page(s) : 1
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金融街(长安)中心项目

事项 : 关于执行《北京市控烟条例》相关事宜
SUBJECT

尊敬的客/租户:

依据《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2014 年 11 月 28 日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21 年 9 月 24 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制定的《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其中, 依据《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吸烟场所的经营者(如: 业主、商户、租户)、管理者负有下列责任:

- (一) 建立禁止吸烟管理制度, 做好宣传教育工作;
- (二) 在禁止吸烟场所设置明显的禁止吸烟标志和举报电话号码标识;
- (三) 不得在禁止吸烟场所提供烟具和附有烟草广告的物品;
- (四) 开展禁止吸烟检查工作, 制作并留存相关记录;
- (五) 对在禁止吸烟场所内的吸烟者予以劝阻, 对不听劝阻的要求其离开; 对不听劝阻且不离开的, 向卫生健康部门(12345)投诉举报。

如根据《条例》第二十四条规范要求:

- (一)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 由市或者区卫生健康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拒不改正的, 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二)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 由市或者区卫生健康部门给予警告, 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为了减少吸烟对您及您身边朋友造成吸烟、二手烟的身体伤害, 创造文明、

洁净、安全的办公经营环境，请贵司遵守本禁烟规定，摒弃不文明吸烟行为，不在金融街（长安）中心项目非吸烟区吸烟。

同步建立以自有公司为主体的禁止楼内吸烟的管理机制，便于日后政府相关部门检查使用。如需咨询可联系党建办公室了解具体建立管理机制内容。

感谢贵司对我司日常服务工作给予理解及支持！

北京金融街第一太平戴维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金融街（长安）中心项目

2023年03月01日

庞/周